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涞自然资规罚决字〔2025〕5-2号

赵进宝：

我局于2025年5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6日在涞水县赵各庄镇玉斗村村北（家北峪）擅自取土，破坏土地面积565平方米，涉嫌破坏基本农田一案立案调查，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6日在涞水县赵各庄镇玉斗村村北（家北峪）擅自取土，涉嫌破坏基本农田。现场勘验：该宗地破坏土地面积565平方米，折合0.85亩，占地类型为耕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属于基本农田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37条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”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17条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。”、《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14条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建房、建窑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；（二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；（三）闲置、荒芜基本农田；（四）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；（五）向基本农田排放污染物；（六）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。”的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及附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我局已于2025年6月4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告知，并于2025年6月11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进行了听证告知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自行放弃上述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5条“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33条“占用基本农田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，毁坏种植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，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《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第23条“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、建房、建坟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，恢复耕种条件，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关于印发河北省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》冀发改公价规（2024）5号相关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限期 15 日内进行治理，恢复原种植条件。

2、处以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每平方米 52.6 元的耕地开垦费一倍的 50%的罚款，514 平方米罚款 13518.2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1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；2、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40009

联系人： 张海龙

电 话： 4522140

地 址： 涑水县城涑阳路 1 号

